



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8 樓

電話：02-23975270*62851 王瑋瑩

傳真：02-23975203

受文者：全國醫藥衛生機構、團體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三)厚基字第 0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樹立醫者典範，發揚優良醫療從業人員之精神及事蹟，籲請貴單位舉薦合乎「中華民國第 24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」選拔標準之醫療從業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項類別與甄審辦法：

1. 凡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、衛生福利工作十年以上之個人或團體，皆符合醫療奉獻獎推薦資格。
2. 凡於醫藥衛生領域有具體貢獻事蹟者，即符合特殊貢獻獎推薦資格。

以上歡迎由服務單位、機關團體或兩名推薦人具名推薦。推薦表格提供網路下載 www.hwe.org.tw，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，即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，送交本選拔活動評審委員會（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9 樓，王瑋瑩小姐 收）。

二、本活動獎項類別和名額如下：

1. 特殊貢獻獎：乙名，除接受公開推薦外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舉薦合適人選，獲出席委員多數通過者為得主。
2. 團體奉獻獎：乙名。
3. 個人奉獻獎：至多八名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5. -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93 號

三、推薦表格備索：厚生基金會王瑋瑩小姐 (02) 2397-5270#62851

董事長 詹火生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